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許麗敏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上進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67,9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7,950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67,950元=1,067,9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